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欠费不停供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10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文件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主体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等划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是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二是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三是税收指标，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范

围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实施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具体细则

(一)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气费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鹿邑疫情封控、管控实际情况进一步延缓，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二) 各非居民用户原则上应按月正常缴纳气费，受疫情影响、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向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 截至提出缓缴申请前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经营困难。

2.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经营困难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法人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报告。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审核后，对符合政策适用范围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格落实“欠费不停供”措施，双方协商缓缴金额、期限、还款计划相关事宜后，签订《气费缓缴协议》。

《气费缓缴协议》中明确缓交时间、违约责任等事项。其中月度用气量超过上一年度月均用气量的部分不得缓缴，缓缴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用户上一年度6个月月均用气量气费额度。

《气费缓缴协议》还要明确列明，若用户连续经营困难导致破产情况，要优先结清缓缴的气费，还应提交缓交期到期后还款计划。

(三)在《气费缓缴协议》签订后，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将继续提供安检服务，月底双方确认当月用气量，用户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气费缓缴协议》签订后，用户要主动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气费缓缴协议》，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表，备案表报送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存档。

(五)《气费缓缴协议》签订后，用户应购买燃气意外保险，保险单复印件提交向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备案，为缓缴期间用气安全增加一份保障。

(六)用户在用气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0394-8918888。

五、用气保供

公司已制定和下发《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疫情防控和保供应急预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所有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和保供工作，为我县提供充足、稳定的气源，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和居民正常生活。

六、宣传引导

市场部、客服部、运营部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把相关政策向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宣传引导，帮助困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尽快完成复工复产，助力我县经济快速恢复。

